

111 年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 暨「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」名單

日期:110 年 12 月 1 日

序號	職 稱	姓名	性別	本職職務
1	召集人	徐藍科	男	區長
2	副召集人	林楨坤	男	主任秘書
3	委員	張淑華	女	秘書
4	委員 【性別議題聯絡人】	王玉文	女	視導
5	委員 【代理聯絡人】 【執行秘書】	黃 毅	男	社會課課長
6	委員	周嘉藝	女	人事室主任
7	委員	孫桂薇	女	會計室主任

1. 本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暨「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」合併設置，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期內委員因本職職務異動，由接任人員為當然委員遞補之，遞補後有不合性別比例情形，由首長調整後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2. 依桃園市政府 108-111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設置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置性別議題聯絡人、代理聯絡人各 1 人。
3. 依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」置委員 5-7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置執行秘書 1 人。
4. 本委員會男性 3 人、女性 4 位符合性別比例。